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2019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2019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部门整体绩效 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结核病、精神病、麻风病、皮肤性病的防治工作及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等四大公共卫生任务的公共卫生机构。主要承担全区的四大公共卫生防控防治及宣传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9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75.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702.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15. 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993. 44	本年支出合计	49	1993. 4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1993.44	总计	52	199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93.44	199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9	17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39	17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58	8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9	5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2	2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2.49	170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90.28	169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38.01	163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93.44	199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1.38	5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6	11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6	11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31	9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5	22.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3.44	1267.05	726.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9	17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39	17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58	8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9	59.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2	27.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2.49	976.10	726.3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90.28	963.89	726.39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38.01	963.89	674.12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89	0.00	0.89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3.44	1267.05	726.39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1.38	0.00	51.38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6	115.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6	115.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31	93.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5	22.2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9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75.39	175.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702.49	1702.4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5.56	115.5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993.44	本年支出合计	50	1993.44	1993.4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993.44	总计	54	1993.44	1993.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93.44	1267.05	726.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9	175.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39	175.3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58	88.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9	59.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2	27.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2.49	976.10	726.39
21004	公共卫生	1690.28	963.89	726.3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38.01	963.89	674.1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89	0.00	0.8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1.38	0.00	51.3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1	12.2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93.44	1267.05	726.3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21	12.2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6	115.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6	115.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31	93.3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5	22.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6
30101	基本工资	134.41	30201	办公费	4.29
30102	津贴补贴	204.6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4
30107	绩效工资	471.89	30205	水费	0.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39	30206	电费	4.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42	30207	邮电费	1.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211	差旅费	2.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93	30213	维修(护)费	6.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66	30214	租赁费	0.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49	30215	会议费	0. 00
30301	离休费	0. 00	30216	培训费	2. 38
30302	退休费	143.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00
30303	退职（役）费	0.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0
30304	抚恤金	0.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0
30305	生活补助	0.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0
30306	救济费	0. 00	30226	劳务费	0. 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0
30308	助学金	0. 00	30228	工会经费	13. 77
30309	奖励金	13. 29	30229	福利费	1. 2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99.39		公用经费合计	6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90	0.00	11.90	0.00	11.90	1.00	8.79	0.00	8.79	0.00	8.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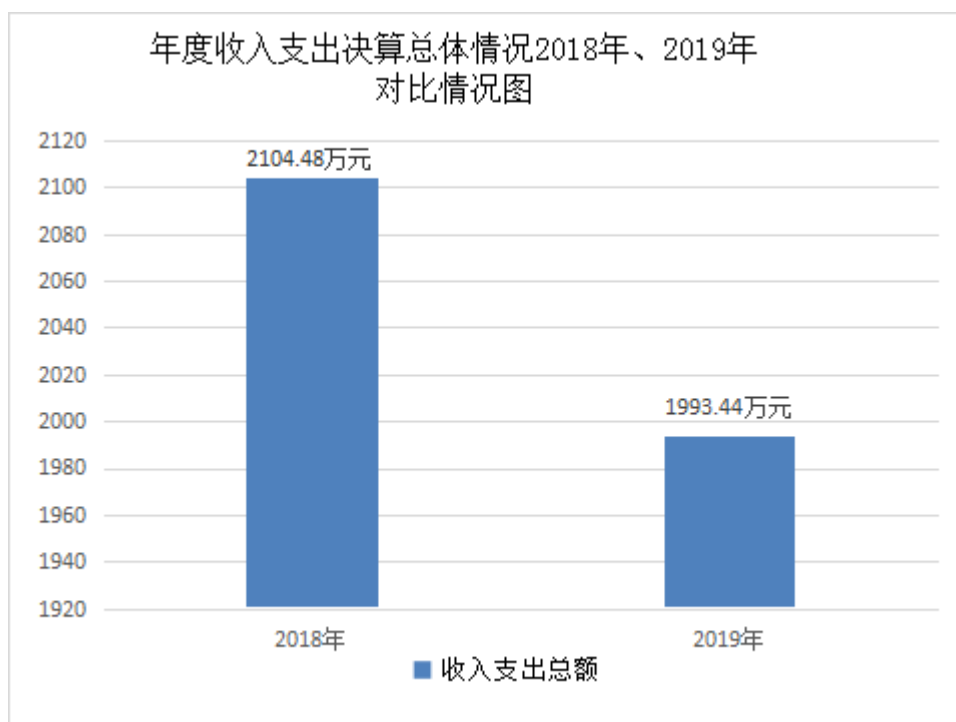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471.02	471.0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96	0.96	0.00
利息收入	0.95	0.95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95	0.95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01	0.01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1	0.0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470.06	470.06	0.00
其他收入	470.06	470.06	0.00
其他收入	470.06	470.06	0.00

注：本表反应本部门本年度的非税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993.4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1.04 万元,下降 5.28%。主要是:结核病诊疗业务移交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导致业务减少。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2019 年度总收入 1993.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93.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3.44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减少 111.04 万元，下降 5.28%，主要变动情况：结核病诊疗业务移交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导致业务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2019 年度总支出 1993.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93.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67.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86 万元，增长 4.61%，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增加及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726.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90 万元，下降 18.68%，主要变动情况：结核病诊疗业务移交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导致业务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93.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3.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04 万元，下降 5.28%，主要变动情况：结核病诊疗业务移交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导致业务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93.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3.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7.51 万元，增长 13.53%；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增加及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88.58 万元，占 4.4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本单位按实际据实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9.39 万元，占 2.9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单位按实际据实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项）27.42万元，占1.3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单位按实际据实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1638.01万元，占82.17%，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及慢性病防治工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0.89万元，占0.04%，主要用于麻风病防治工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51.38万元，占2.58%，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等专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2.21万元，占0.61%，主要用于按照相关政策发放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励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3.31万元，占4.68%，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2.25万元，占1.12%，主要用于按有关政策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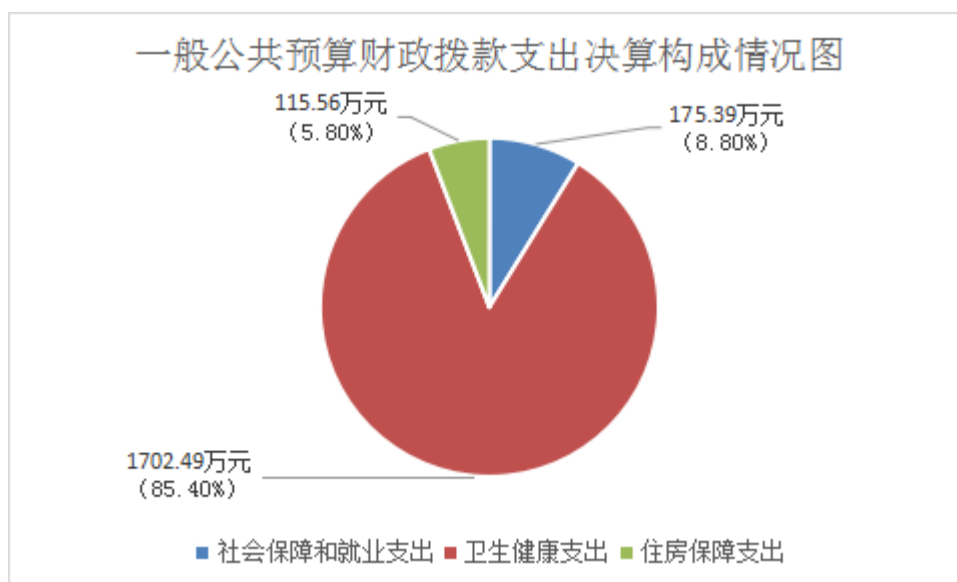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3.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1.04万元，下降5.28%。主要原因：结核病诊疗业务移交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导致业务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5.39万元，占8.80%；卫生健康支出（类）1702.49万元，占85.40%；住房保障支出（类）115.56万元，占5.8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55.93万元，支出决算199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8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8.9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追加人员补助资金及项目功能分类口径调整，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为单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7.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163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追加人员补助，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0.8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 51.3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1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5%，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追加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调整项目功能分类口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267.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06%。主要原因：根据政策及人员变动情况追加资金。

其中，人员经费 1199.3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42.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49 万元；公用经费 67.66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8.80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对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长 4.61%。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79 万元，完成预算 12.90 万元的 68.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79 万元，完成预算 11.90 万元的 73.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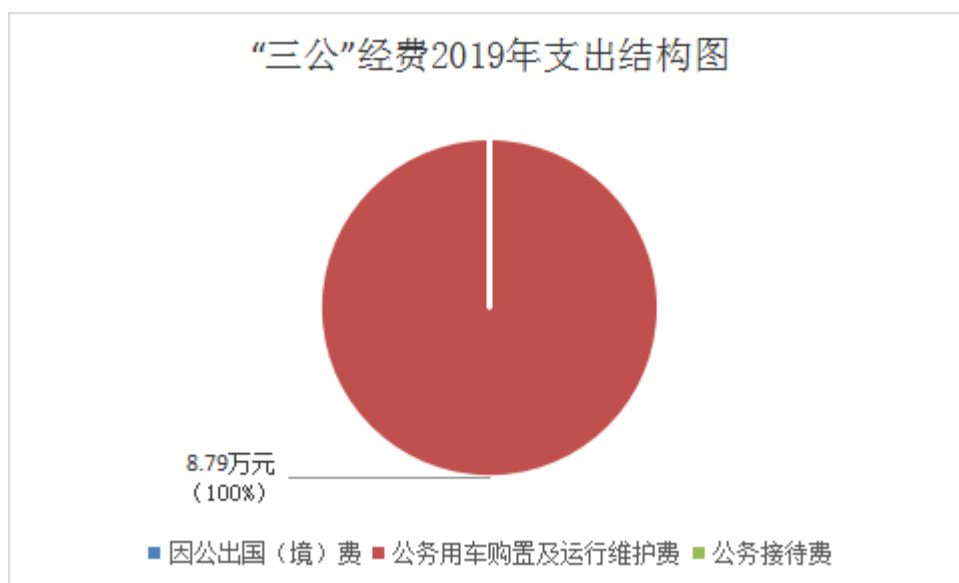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7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79 万元，2019 年慢性病防治所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文件交换、下乡督导及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相关支出。2019 年，慢性病防治所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部门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加 0 万元，增长--%（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471.0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471.02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96 万元，占 0.20%，包括利息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其他收入 470.06 万元，占 99.80%，包括医疗业务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做好本部门整体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工作，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5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完善内控制度有积极的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674.12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积极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5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674.12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5 个，共 674.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

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为 0,不可比)。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所制定评价方案,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使资金更好地用于提升我所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药品成本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穗花编字(2012)33号,我单位主要任务:负责我区结核病、麻风病、皮肤病、性病、精神病等慢性病的防治和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工作。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采购结核病人和精神病患者所需的药品。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32.16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73.18 万元，实际支出 258.98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负担，确保药品质量及供应；坚持依法合规，严格按相关政策规定组织药品采购工作，确保采购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全程接受各方监督；及时做好药品款项支付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结核病诊疗业务移交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导致药品成本支出的预算有所调整。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从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组织药品采购工作，确保临床药品供应及使用安全有效，切实降低群众药费负担；完成全年预算指标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一是，是否及时制定采购计划、确保药品库存量、满足病人用药需要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二是，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三是，是否明确采购药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四是，是否与药品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保证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五是，药品采购资金回款周期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60 个工作日内，指标值完成情况 30 个工作日内；

六是，保证药品安全、有效、经济指标，年初指标值是长期，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七是，药品零差价销售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③存在问题。2019 年 6 月结核病诊疗业务移交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导致药品成本支出的预算有所调整。

④相关建议。2020 年严格按当年预算及时组织结算，做好临床科室用药需求的动态调整。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结核病防治工作完成情况：

1. 规范开展结核病人的发现、登记、治疗和管理以及特殊人群筛查。

2. 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规范开展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在区教育局和卫健局的组织下，在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举办了一期校医/学校医务负责人员培训班，为 403 名校（园）医讲授了校内肺结核病的常规预防措施，要求学校加强晨检工作和因病缺勤病因追踪及登记工作，要求学校严格按照

规范执行休、复学管理。加强培训和督导，提高报病和管治力度。今年组织结核病患者服务项目专职人员培训 3 次，累计参加 75 人次，进一步规范了项目工作要求和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

3. 围绕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项目，结合结核病防治规划要求，量化工作指标，每季度开展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督导，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将督导情况及时上报区项目办。

4. 拓宽形式，积极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3 月 24 日，围绕“开展终结结核行动，共建共享健康中国”的结核病日宣传主题，在狮岭镇滨河西路小公园开展了一场大型宣传活动。本次活动通过花都电视台、今日花都报和花都区慢性病所治所微信公众号多种传播媒介向广大市民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提高肺结核的群众认知度，增进了结防人员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改变“谈痨色变”的误解，受到了现场群众的一致好评。活动累计接受健康咨询 280 人次，问卷调查 152 人，胸透检查 63 人，派发宣传资料 600 余份，本次系列宣传活动向群众科普了肺结核防治知识。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

1. 工作指标完成情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率和规范管理率分别为 96.18% 和 93.35%；面访访视率 85.81%；服药率 90.76%；规律服药率 72.59%；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和规律服药率分别为 89.63% 和 69.6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除检出率未达标，余项目均已达标。全区开展 1 至 5 级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处置工作 592 例。

2. 业务培训情况

按季度举办基层精防工作人员培训 4 次，共 152 人次参加学习，参训学员满意度调查率 100%；组织参加市级业务培训及上岗培训 4 批次。通过不断加强培训学习，提高了精防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3. 精神病患者治疗管理情况

继续落实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对符合条件需要服药的精神障碍患者，每月实行定额免费门诊资助。

在此基础上，我们继续开展“送医送药，惠及患者”的精防惠民活动，提高外地户籍的在管患者及六病患者的规律服药率，减少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全年已免费送药患者 1286 人次。

4. 宣教活动的开展情况

2019 年，共举办或参与了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咨询活动 5 场次，举办学校心理健康讲座 2 场次。展出精神卫生科普展板 86 块；派发精神障碍防治小册子和宣传单张约 5562 份；累计下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调查表》1138 份，回收 1092 份，问卷调查率为 96.00%。

5. 通过免费服药点的全面开放，提高了服务可及性，从而提高了患者的依从性

根据区卫健局《关于开设精神障碍患者免费取药门诊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各基卫单位已全面开展免费发药点工作。这对推进全区患者的可及性服务以及提高患者服药率及面访工作的深入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6. 加强各医疗卫生机构门诊上报患者信息以及全区的报病督导工作，每月收集各医疗卫生单位门诊精神障碍患者的就诊信

息，及时新增并建档管控，防止精神障碍患者轻度滋事和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性病、麻风病的管理工作：

1. 性病防治工作

对全区 22 家性病诊疗机构进行 2019 年度性病防治工作督导检查 2 次，并将督导结果及时上报局疾控科反馈给各医疗机构。开展区级麻风病性病工作会议 2 次，培训 6 次，累计参加 449 人次。组织市级麻风性病培训 2 次，累计参加 61 人次。对梅毒防治知识微信答题 36263 人（知晓率为 85.78%）。举办了 2 场性病艾滋病宣传咨询活动，对师生、居民、流动人口进行免费咨询皮肤病，并发放梅毒防治知识知晓率调查问卷 450 余份，梅毒防治知识知晓率在校学生为 69.66%，流动人口为 82.67%，农村居民为 60.53%。对全区娱乐场所的工作人员开展性病干预。完成了 50 份男男性行为人群调查问卷以及血标本采集，检测梅毒、艾滋病。

2. 麻风病防治工作

1 月 25 日，区卫健局、区慢性病防治所和赤坭镇卫生院的工作人员在赤坭镇开展“创造一个没有麻风的世界”为主题的第 66 届“世界防治麻风病日”咨询义诊活动。发放麻风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问卷、麻风病基本知识问答宣传折页 210 份。9 月 25 日上午，区慢性病防治所在花山镇狮民村委员举办了一场城乡党组织结对共建，“皮肤病义诊”（麻风病）活动，77 名村民参与。组织区麻防人员、全科、皮肤科、妇产科、神经外科、防保科、乡医和性病防治网报人员等 186 人次参与麻风病

防治知识培训。

3. 康乐村休养员的管理

康乐村现有休养员 13 人，平均年 80 多岁，他们都有某种程度的肢体残疾，需要人照顾。我所安排专职退休护士、护理员、厨师和其他人员，共 4 人进驻村里为休养员服务，有大病到区人民医院或就近医院住院治疗。年初完成对村屋的外墙翻新，居住环境有了较大的改观，让休养员住得舒心。

春节区委区政府进行慰问；端午节及中秋节，所领导到康乐村慰问村民，并送上相应的慰问品。

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管理工作：

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病人的干预工作于 5 月与 11 月两次，梅毒、HIV 和 HCV 的年检测率均达到了国家的要求，并开展了阳性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心理辅导。为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六进”禁毒宣传活动的号召，共举办了 21 场禁毒讲座和宣传活动，参加人次数 2678 人次；与在治人员进行防艾和禁毒讲座、互动等 4 次，有 125 人次参加，派发宣传禁毒宣传册 2800 多份，大力开展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宣传工作，营造“无毒花都”氛围。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 加强辖区各镇（街）专班的合作力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应熟知自身职责，积极落实工作任务，及时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确诊及管控，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稳定精防队伍。区级继续通过加强系统上患者风险研判、应急处置、等级评估数据质控、季度培训及督导等工作开展，提高基层精防医生

录入信息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及时指导基层单位开展患者的追踪访视，杜绝风险隐患的存在。

2. 单位目前仍然租用业务用房，没有自己的办公场地。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